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就业失业登记证》异地发
放工作的通知（冀人社字〔2012〕319号 2012年10月22
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目前，随着全省统一的就业失业服务管理软件推广应用，《就业失业登记证》发放系统省级集中和全省联网工作已经完成。为进一步方便劳动者申领《就业失业登记证》，进行就业登记、失业登记、接受公共就业服务以及享受相关就业扶持政策，自11月1日起，劳动者可按规定在异地申领《就业失业登记证》。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劳动者在异地（指非户籍所在地）申领《就业失业登记证》的范围主要指：进城求职的农村劳动者；毕业年度的高校毕业生；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的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以及因其他情况需要在异地申领《就业失业登记证》的人员。

二、《就业失业登记证》证件编号按照发证机构所在地编号规定执行，户籍性质和户籍地址等信息按照实际情况填写。

三、毕业年度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的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初次进城求职且尚未就业的农村劳动者，以及因其他情况不进行失业登记和就业登记、只需要申领《就业失业登记证》的人员，在申领《就业失业登记证》时只填写基本信息，不填写“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栏目。

四、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按照省统一的就业失业管理信息系统要求，准确地记录劳动者就业登记、失业登记、接受公共就业服务、享受就业扶持政策等相关信息。

五、用人单位和劳动者进行就业登记，在就业所在地办理。劳动者进行失业登记，按照《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相关材料由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规定。

六、《就业失业登记证》具体发放要求和相关证明材料、就业

援助对象（指就业困难人员）具体认定要求和相关证明材料由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规定。

七、劳动者可按规定凭《就业失业登记证》跨地区享受国家和省统一规定的相关就业扶持政策。

八、省统一对《就业失业登记证》发证软件系统作相应修改，以适应异地发证的登录、统计和管理等实际工作需要。

九、做好《就业失业登记证》异地发放工作，是落实省委、省政府着力改善发展环境要求、切实改进公共就业服务作风、提升公共就业服务效率的具体体现。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高度重视，抓好落实。要合理简化办证环节和手续，规范办证服务行为，落实岗位责任、服务承诺、限时办结、公开公示和效能考评等制度。各级工作人员要做到认真负责、热情周到，为劳动者办证提供方便。

各地在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我厅反映。

联系人：

就业促进处刘建民 0311-88616055

就业服务局宗纲 0311-88616738

信息中心于少华 0311-88616817